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9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7
伍、警政業務.....	19
陸、營建業務.....	27
柒、災害防救業務.....	39
捌、役政業務.....	45
玖、建築研究業務.....	49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52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59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 壹、民政業務

### 一、強化公民參政

- (一) 為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良性競爭機制、促使財務透明公開、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政黨法」。
- (二) 輔導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籌組設立，截至本期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34 個，其中有 6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備案；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9 個，其中有 9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 (三) 為積極輔導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落實轉型正義，本部以「組織落實民主轉型」、「資產捐國庫做公益」及「會務接受公共監督」等 3 大處理原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該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共同簽訂備忘錄。未來將持續輔導該會依「人民團體法」及「政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章程修訂及轉型程序，以符社會期待。
- (四) 為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以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擬

具「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五) 為完備選舉法制，健全選舉活動規範，強化防杜黑金介入選舉、罷免，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六)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有關政黨及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為稅賦減免等規定，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8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

## 二、健全地方制度

- (一) 為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10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條文，強化地方政府組設彈性及合理性。
- (二) 為強化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保障，辦理 107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截至本期止，計 6,358 人投保，占全體村（里）長 80.97%（7,852 人）。
- (三) 為落實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權益保障，推動「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立法，健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制度。
- (四) 協助地方改善公共設施品質，賡續執行已核定補助之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 三、完善殯葬管理

- (一) 持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790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協助原住民、花東及離島地區改善殯葬設施，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辦理 107 年度補助計畫審查作業。
- (三) 督導各地方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充實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推動節約簡葬之殯葬政策，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電子輓額、聯合奠祭及聯合海葬等多元殯葬服務，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四、完備宗教法制

- (一) 於落實宗教平等，尊重各宗教傳統、教制，以保障宗教組織自主及宗教事務自治，並解決宗教團體土地、建築物及稅賦等問題前提下，賡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研議推動宗教團體管理相關立法工作。
- (二) 持續推廣臺灣宗教觀光導覽工具「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與 APP，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知識與素養之「宗教知識家」線上百科，以及輔導宗教傳統習俗符合社會期待之「好人好神運動指南」。

- (三) 為完備祭祀公業法制，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以維護派下員權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機制。

##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 (一) 為保障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延長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期限，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
- (二) 弘揚孝道精神，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表揚 30 位孝行楷模，並利用社群網站及影音短片，傳達孝行楷模之溫馨事蹟，以期社會大眾見賢思齊、力行孝親。

## 貳、戶政業務

### 一、完善國籍法規

- (一) 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籍法」，本部陸續完成「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等 8 項子法發布作業，明訂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及程序；簡化辦理國籍變更作業；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具有因家暴離婚且未再婚等情形時，其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得適用較寬鬆之條件等，具體落實政府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政策。



- (二) 截至本期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計 38 人，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計 13 名。
- (三) 有關在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戶政、移民等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事項。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目前政府已積極介入處理，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或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

## 二、提升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年滿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或機動至機關、學校、受災區提供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2 萬 5,249 件。
- (二) 賡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134 萬 4,016 人次查詢。
- (三) 為強化人別確認，保護民眾權益及維護社會秩序，賡續研議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現依國民身分證開放決策計畫廣泛蒐集之意見進行換發計畫修正，同時參考國外相

關法規，研議修正戶籍相關法令，以作為日後如採行換發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參據。

- (四) 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新增 4 項戶政便民措施，截至本期止，申辦國民身分證可繳交數位相片計 3 萬 8,672 件；網路掛失身分證免自然人憑證計掛失 2 萬 5,540 件、撤銷掛失 6,300 件；試辦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計 56 件；出生登記可至戶籍地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計 5,381 件。

### 三、強化戶政資料跨機關通報

- (一)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68 萬 6,786 件。
- (二)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台水、北水、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3,535 件、臨櫃申請計 355 萬 5,935 件。
- (三)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13 萬 7,052 件。

#### 四、精進異地受理戶政服務

- (一) 持續開放得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截至本期止，39 項戶籍登記，已有 31 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 賡續推動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15 萬 6,035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計 35 萬 2,204 件、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計 37 萬 6,070 件。
- (三)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應保障同性結合權利，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於法制化前，本部已協調 18 個地方政府，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開放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890 對。

#### 五、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 (一)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滾動檢討人口相關政策重要成果及「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盤點本部人口政策相關措施，包括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 20 項，並由相關單位（機關）積極落實執行。
- (二) 106 年「遇見初 LOVE」單身聯誼活動，鼓勵年滿 20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參加，計辦理 12 梯次，計 1,109 人參加（男性 551 人，女性 558 人），提供單身者互動及交往機會，為生育率注入新契機。

## 六、精進資訊系統效能

- (一) 為提升本部整體資訊資源價值，並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本部推動建置共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降低機房維運（護）成本及人力，強化資訊安全，提升基礎設施服務水準；另推動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整合共用性系統服務與規劃業務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奠定一站式服務等創新應用及服務整合之基礎。
- (二) 落實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本部推動汰換地方政府戶政、役政、地政基層機關相關工作站、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資訊系統關鍵基礎設施，降低機關用戶端遭入侵之風險，提升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水準。另本部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俟備查後再行頒訂。

## 七、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金融科技，本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推行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增加非接觸式感應讀取介面，擴增行動應用服務；第 2 階段行動化目標為發行行動無卡軟體憑證，將對第三方支付政策及金融科技帶來助益。
- (二)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超過 600 萬張；各機關開發系統計 392 個、5,017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累計人次已超過 7 億 4,000 萬人次。

- (三) 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4 萬 8,988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33 萬 5,386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已達 4,025 萬 3,311 張。

## 參、地政業務

### 一、加強地籍管理

- (一) 推動地籍清理工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8 萬 9,548 筆，已標出土地計 6,010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1 萬 1,037 筆，土地價值約 2,271 億元；另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之土地計 35 萬 7,387 筆。
- (二) 賡續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立法，健全土地登記制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二、精進地價制度

- (一) 精進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查估作業，檢討不動產稅基評價方式，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並將公告地價調整頻率縮短為 2 年；同時規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估價模型，提升地價查估效能，並與財政部共同檢討整體不動產稅制，俾利不動產稅稅基之合理評定。
- (二) 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有 199 萬 4,000 餘件可查詢案件、9,500 萬餘查詢人次、50 萬餘下載人次。

- (三) 持續精進實價登錄制度，定期發布實價登錄資訊、地價動態分析。為便利民眾更快速掌握最新實價登錄資訊，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6 年 12 月起，資料發布頻率由每月 2 次調整為每月 3 次，發布週期由 15 天縮短為 10 天，使民眾能即時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最新趨勢。
- (四) 研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提供詳細門牌及地號查詢、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期間及擴大預售屋申報範圍，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強化租屋之權利義務規範，發展租賃住宅專業制度，以健全租屋市場，落實居住正義，本部積極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立法，經大院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定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將逐步強化租賃權利義務關係、提供免費糾紛調處、輔導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建立專業服務制度，並提供租稅優惠鼓勵住宅出租，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落實「房東出租放心、房客承租安心、業者經營用心」之政策目標。
- (二) 為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工作，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於 8 月間舉辦北、中、南 3 場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督請相關業界公會配合舉辦相關宣導、研習、座談或教育訓練。

#### 四、精進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660 件，其中核准取得 445 件、未核准取得 145 件、審核中 35 件；核准移轉 30 件；核准設定 1 件、未核准設定 4 件。
- (二)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之外國人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備查 641 件，其中取得者 399 件、移轉者 242 件。
- (三)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青年農民從農政策，本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增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為第 2 順位放租對象，以解決青年農民面臨耕作土地取得不易問題，使更多青年從事農業，促進我國農業發展。
- (四)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本部持續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法作業，如租佃委員會成員之遴聘，擬增列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俾利租佃紛爭解決，強化保障租佃雙方權益。

#### 五、加速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財產權，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06 年度計完成 15 個直轄市、縣（市）13 萬 8,869 筆，面積 2 萬 1,382 公頃土地之重測工作；107 年度規劃辦理 15 個直轄市、縣（市）12 萬 2,390 筆，面積 1 萬 8,000 公頃土地之重測工作。

- (二) 為維護國家坐標系統，106 年度計完成基本衛星控制點 1,421 點檢測工作。107 年度規劃辦理基本衛星控制點 1,400 點檢測工作，以及相關外業觀測、成果整理與計算等事項。
- (三) 為建立全國完整地形圖資，106 年度完成 6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934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以及 9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54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編修工作；107 年度規劃辦理 4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739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以及 9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64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編修工作。
- (四)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6 年度完成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 945 幅圖、7 萬 923 筆、面積約 2,046 公頃土地之整合套疊資料；107 年度規劃辦理 919 幅圖、6 萬 9,606 筆、面積約 1,455 公頃。
- (五) 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106 年度完成 15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3,174 幅圖電子地圖更新作業；107 年度規劃辦理 10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3,010 幅圖電子地圖更新作業，以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共通需求及加值應用之較大比例尺基礎底圖。
- (六) 整合各機關國土監測資源，106 年度完成 6 期全國範圍、14 期高頻率、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以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更新維護工作。



- (七)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工作，106 年度完成 12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計 1,562 幅圖；107 年度規劃辦理 12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計 1,469 幅圖。
- (八) 完成產製並更新適用於 GIS 軟體之加值地籍資料，提升地籍資料應用效益，106 年度計辦理 71 個鄉（鎮、市、區）2,484 地段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並完成 4 季全國 GIS 地籍圖計 6,156 萬 7,512 筆及各直轄市、縣（市）地段外圍圖檔，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使用。107 年度規劃辦理 57 個鄉（鎮、市、區）2,485 地段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並按季編修全國 GIS 地籍圖及地段外圍圖成果。
- (九) 於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物測量登記新制，持續加強宣導屋簷雨遮不登記及建物地下層測繪邊界改以牆中心為界等相關規範，以健全測量登記制度，減少市場誤導及買賣糾紛，維護消費者權益。
- (十) 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 萬 2,515 件。

## 六、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持續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執行 16 個航次、112 天、7,789 哩測線長度之海域調查作業，以逐步建立完整之海域國土基本資料；另積極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關注重要海域情勢發展，務實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作為海洋政策推動之基礎。
- (三) 辦理海域調查成果加值製作電子航行圖（ENC）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臺灣周邊海域 114 幅 ENC 測製作業，並持續進行相關圖資維護更新作業。
- (四) 賡續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 七、促進土地利用

- (一)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可提供 2,830 戶。
- (二)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21 件，900 筆、面積 64.9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33 件，2,404 筆、面積 168.1 公頃。
- (三) 推動農地重劃，106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32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83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8 區、面積 1,200 公頃，建設 16 區、面積 1,073 公頃。
- (四)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92 區、面積 1 萬 6,516 公頃；另協助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完成 209 案、面積 5,981.27 公頃。

- (五)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持續辦理中共計 8 區、面積 264.73 公頃，預計可提供 127.6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137.08 公頃可建築土地；另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完成 53 案、面積 1,180.76 公頃。
- (六) 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89 區、面積 824.29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0.32 公頃，工程設計 48 區、面積 372.6 公頃，重劃建設 29 區、面積 193.34 公頃。
- (七)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政府行政程序正當性，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通盤檢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重劃範圍及計畫書核定等程序，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對自辦市地重劃之監督管理。
- (八) 為落實居住正義，本部與苗栗大埔案 3 戶屋主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簽訂和解協議，案經都市計畫變更、樁位成果公告、地籍分割等作業，苗栗縣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土地返還回復移轉登記，本部與苗栗縣政府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和解金撥付事宜。

## 八、加強地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便利商店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與 4 大超商合作，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970 件、4,870 張。

- (二) 賡續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19 萬 1,380 件，共節省申請人往返機關時間約 129 萬 3,787 小時、交通費約 8,928 萬 4,915 元。
- (三) 全國土地登記機關實施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本期計受理 5 萬 4,443 件。另全國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 12 項申請案件，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0 萬 9,488 件。
- (四) 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截至本期止，申請服務計 1 萬 3,366 人。
- (五) 提供網路申辦地政服務，本期電子地籍謄本計 3,406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1,787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1,527 萬張查詢量；另提供 120 萬 6,442 則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 九、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截至本期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計彙整 2,901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達 120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6 萬 3,000 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33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3,000 萬餘次。
- (二) 截至本期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有 295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4.5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有 332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36 億餘

次)；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計提供 15 個地方政府使用。

(三) 截至本期止，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提供 9 個地方政府使用；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已導入 2 個地方政府之公地系統使用。

##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4,111 社、社員人數 208 萬餘人、股金總額 276 億 2,484 萬餘元。

(二) 本期計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 11 班、共 408 人參加，以持續推廣合作事業制度，增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對我國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環境等層面之正面影響與價值。

(三) 本期計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12 班、共 392 人參加，以輔導合作社發展，並強化合作社行政人員及幹部知能，提升合作社量能，營造合作社發展之友善環境。

### 二、辦理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一) 為彰顯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之精神，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動能，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

並強化團體資源培力之相關促進措施及公共監督，以提供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

- (二) 規劃將職業團體單獨立法，修正不合時宜規定，並研議有關工、商及專門職業團體之共通性會務運作及活動規範；另為因應各專門職業團體之特殊性，規劃於「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等特別法中另予規範。
- (三)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6,536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4 個。

###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17 萬 4,749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共 66 萬 6,754 人，占被保險人數 56.8%。
- (二) 本期計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6 億 5,482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 4 萬 6,386 件、74 億 4,236 萬餘元。
- (三) 本期計召開 5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269 件。

## 伍、警政業務

### 一、加強各類犯罪防制

#### (一)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1、本期計受理全般刑案 15 萬 450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965 件 (+0.65%)；破獲 14 萬 3,375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528 件 (+4.01%)；破獲率 95.30%，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09 個百分點。
- 2、以團隊合作新思維，規劃掃黑、緝毒、打詐等查緝及防制策略，以 6 都為中心，分 6 區（高屏臺東、新北宜花、臺北基隆、雲嘉嘉南、桃竹竹苗、中彰投等區）辦理治安會議，召集各地區警察首長及基層重要幹部，以強化地區責任制及溯源追緝犯罪集團為主軸，透過走動式管理，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將治安策略落實至地方基層執行。106 年度計辦理全國 6 場次分區治安會議。

#### (二) 查緝毒品犯罪

- 1、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以量為目標，採取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等 5 大策略，積極查緝毒品人口，清出黑數，鎖定毒品中小盤藥頭，擴大打擊能量，溯源斷根，阻絕毒品於境外。
- 2、本期計查獲毒品犯罪件數 3 萬 2,161 件，毒品嫌犯人數 3 萬 4,931 人，毒品總淨重 3,895.13 公斤，與 105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犯罪件數增加 2,131 件 (+7.10%)，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2,926 人 (+9.14%)，毒品總淨重增加 1,447.59

公斤 (+59.14%)；另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 264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8 件 (+22.22%)。

- 3、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運用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及交易網絡，溯源追查上游毒販（大盤），清查有製毒前科之高風險對象，分析出入境資訊，以提升跨境查緝毒品成效。
- 4、為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落實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遏止校園毒品案件發生，賡續推動「護少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販售毒品予少年之藥頭，深入分析毒品來源及共犯成員等，並將具體犯罪情資報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截至本期止，各警察機關執行「護少專案」共查獲 863 名藥頭。
- 5、因應毒品犯罪型態趨於多元，各類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並多為第三、四級毒品及新興毒品成分，警察機關依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針對汽車旅館、KTV 及夜店等易涉毒熱點，提高臨檢查察密度，以嚇阻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針對查獲及鑑驗發現之新興毒品種類，建議法務部增列相關規範，以防制各類新興、混合型毒品。
- 6、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成立聯繫窗口，運用村（里、鄰）長等協助通報毒品情資，並配合檢察機關發動「地區性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強化偏鄉毒品藥頭查緝；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利用家戶訪查，落實反毒宣導，以解決山地偏鄉地區毒品問題。



### (三) 遏止詐欺犯罪

- 1、本期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2,059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377 件(-3.03%)；破獲數 1 萬 1,268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135 件(+11.2%)；破獲率 93.44%，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1.96 個百分點。
- 2、本部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全力推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運用詐欺案件資料庫，強化情資整合運用，加速詐欺犯罪跨境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為防制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持續彙整詐欺機房成員、在臺幹部及幕後金主等高風險名單，由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國司法機關，建立合作管道，共同查緝詐欺犯罪。
- 3、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頭），清查、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本期各警察機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計 31 件、659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04 件、1,948 人，共計 235 件、2,607 人；另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1,418 件、2,275 人。
- 4、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3,828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271 件（-37.24%）；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368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 件（+0.15%）；攔阻金額 1 億 4,652 萬餘元，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 億 2,301 萬餘元（-45.64%）。

#### (四) 打擊跨境犯罪

- 1、截至本期止，已與南非、美國、越南、泰國、史瓦濟蘭王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菲律賓、聖文森、帛琉共和國、貝里斯、索羅門群島及薩爾瓦多共和國等 12 國政府，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透過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合作偵辦及協同行動等方式，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 2、持續與美國等 10 個已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之警政當局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未來持續與外交部協商，依該部可提供之員額內，規劃於歐盟、澳洲及新加坡等處擴增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另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俾利赴海外進行相關警務合作。

#### (五) 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

- 1、本部依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擴展偵處及打擊面向，加強打擊「非暴力型」（詐術、逾 5 年最重本刑犯罪）犯罪集團及「持續性或牟利性」組織犯罪。分析近 4 年（103 年至 106 年）依該條例移送案件，修法後起訴率較修法前提升 52.51 個百分點，起訴案件以非暴力型犯罪約占 89.53% 為最高（其中以詐欺犯罪居多），且已有地方法院依新法將詐欺犯罪者判刑案例。
- 2、本期「治平專案」查獲有註記身分目標 54 人，占總到案目標比率 42.19%，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1.72 個百分點；查扣金流總值約 6 億 9,206 萬 6,667 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6 億 8,861 萬 5,867 元。

- 3、本部自 106 年 9 月 28 日起實施「除暴專案」，針對特定幫派分子隱身人民團體參與政治性陳抗或實施暴力滋擾犯行，加強情資蒐報，以「掃黑三打」策略，全面掃蕩不法幫派分子，朝組織犯罪方向偵辦，並針對成員、行業及金流部分加強查察打擊。截至本期止，檢肅到案治平目標共 70 人、成員 480 人，併案羈押犯嫌 63 人（目標羈押 30 人，共犯羈押 33 人），其中具特殊政黨身分犯嫌計 5 案、12 人。
- 4、為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行業空間，澈底瓦解幫派金源，本部以「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為目標，落實「第三方警政」策略，系統性打擊幫派依附行業。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行政干預手段，擴大打擊力道。
- 5、落實肅槍「刨根追底」目標，各警察機關偵辦（破）涉槍案件，併同追查槍枝來源及流向，清查轄區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並列管相關前科犯，加強查訪，嚴防再犯。
- 6、本期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計檢肅各式槍械 975 支、各類子彈 1 萬 1,798 顆，與 105 年同期相較，槍械減少 107 支（-9.89%）、子彈增加 1,683 顆（+16.64%）；其中查獲土（改）造槍枝 846 支，較 105 年增加 48 支（+6.02%）。

## 二、強化交通安全維護

- （一）本期取締酒駕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16 萬 2,329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0 萬 360 件（-7.95%）。

(二) 本期取締酒後駕車計 5 萬 1,715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375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51 人，與 105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590 件 (-1.13%)，移送法辦減少 533 件 (-1.72%)，死亡人數增加 1 人 (+2%)。

### 三、落實婦幼安全及人權保障

#### (一) 加強婦幼保護

- 1、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3 萬 6,058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338 件 (+6.93%)；聲請保護令 8,131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6 件 (-0.32%)；執行保護令 1 萬 4,080 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88 次 (+2.83%)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285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60 件 (+5.12%)。
-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5,564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647 件 (-10.42%)；通報高風險家庭案 3,391 件，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96 件 (-8.03%)。
- 3、本期性侵害案發生 1,723 件，破獲 1,677 件，破獲率 97.33%；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 5,481 人，實際報到者 5,458 人 (報到率 99.58%)、未登記報到者 23 人 (10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13 人通緝中)。
-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3,155 件；查獲及救援遭性剝削兒童 (少年) 420 人、嫖客 338 人、媒介賣淫 410 人。

## (二) 維護校園安全

- 1、本期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5,938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27 人 (+7.75%)。人數最多之前 3 項犯罪類型依序為涉犯毒品案 1,310 人、竊盜案 885 人、詐欺案 795 人。
- 2、為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轄內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並促請各校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控）科技設施等校園安全相關軟體設備；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檢測 3,927 所學校。
- 3、賡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警政、教育聯繫平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第 18 次定期聯繫會議，會中針對未成年學生涉毒及中輟等問題進行研商。
- 4、本部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規劃「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強化預防、宣（輔）導層面，重點查緝供毒予少年及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結合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力量，擴大犯罪預防宣導，並加強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確保青少年安全。另與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共同辦理「106 年青春專案偏鄉棒球關懷反毒宣導活動」，透過互動球賽、致贈棒球裝備及溫馨座談等，鼓勵學童勇於拒絕毒品誘惑，喚起各界關懷偏鄉議題，引導民間資源挹注。
- 5、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最 IN 反毒創意徵選公開秀」宣導活動，發表「阿仁」及「拒絕毒害，青春無礙」等 2 部優勝作品。透過反毒短片，強化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提升犯罪預防知能，鼓勵莘莘學子勇敢拒絕毒害。

- 6、配合教育部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及學測期間，辦理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防制黑道幫派勢力入侵校園；賡續協助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研議，訂定相關處理措施。

### （三）提升人權保障

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規劃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加強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四、保障警察同仁權益

- （一）積極辦理警察新式警便服換發作業，期能於 107 年底完成全面換發，以切合員警需求，提升執勤安全及效能。
- （二）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就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提供訴訟期間之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補助等必要協助，本期計補助 3 件、3 人，補助金額 23 萬 400 元。
- （三）完善警察醫療及照護體系，與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共同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提供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補助等協助措施。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862 案，補助金額 2,552 萬 2,145 元。
- （四）持續推動警察行動補給站，建構員警執行集會遊行等維安勤務之友善執勤環境，106 年度計服務員警 6 萬 6,496 人次、出動行動餐車 24 車次；另自 107 年 2 月起，將執

勤同仁誤餐費由 80 元調高至 100 元，積極營造有尊嚴之執勤環境。

## 五、精進警察培育工作

- (一)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辦理「深造教育」計有博士班 100 人、碩士班 448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53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03 人，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優質警察幹部。
- (二) 為強化警察人員執勤能力與安全，已將交通法令、安全駕駛觀念及防衛駕駛訓練等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截至本期止，中央警察大學共計 716 名學生參加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99 名通過汽車防衛駕駛訓練，並規劃興建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另委外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106 年度計辦理 40 期、800 人參訓。
- (三) 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計舉辦 10 場次論壇及研討會，並完成 13 種期刊發行，提供各機關研擬治安對策之重要參考；持續參加警學研討，促進兩岸學術交流。

## 陸、營建業務

###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持續落實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推動直轄市、縣（市）研擬所屬國土計畫，並同步委辦國土功能分區圖操作模擬事宜；另於 106 年間陸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子

法發布作業，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 2 項子法，將賡續辦理其餘 16 項配套子法研訂作業。

- (二)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據以推動相關保護、防護計畫及利用管理事項；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特定區位「潮間帶」，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減輕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健全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三) 依據「濕地保育法」，賡續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推動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核定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截至本期止，已核定公告 6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竣 1 處國際級濕地，審議及公開展覽作業中之國家級重要濕地計 30 處；公告南港 202 兵工廠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審竣 18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核發 2 件濕地標章。

## 二、健全住宅政策

###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1、為落實居住正義，本部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以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政策目標。截至本期止，推動進度為規劃中 3 萬 148 戶、興建中 1 萬 505 戶、已完工 9,327 戶，合計 4 萬 9,980 戶。



- 2、為延續集結各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社會住宅，自 106 年起由 6 個直轄市每 2 個月輪流舉辦 1 次「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分享推動成果並觀摩執行經驗，凝聚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落實社會住宅政策。106 年度 6 個直轄市均已辦竣，107 年度將督導 6 個直轄市持續辦理。
- 3、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6 個直轄市均已開辦，共委託 16 家業者運用民間空餘屋協助弱勢戶租屋需求，預計 107 年度增加社會住宅供給 1 萬戶，截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已成功媒合 121 件。
- 4、「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核定，目前已完成 107 年度融資需求詢價，地方政府得參考利率排序表提出媒合申請，並可依據 106 年 7 月 11 日訂頒之「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範提出補助申請，以挹注計畫財源。

## （二）辦理住宅補貼

本部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6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1,051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核准戶數為租金補貼 6 萬 532 戶（未包含地方自行增額補助戶數）、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307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37 戶。

### (三)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為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將其評點權重加計 5 分，另利息補貼部分，亦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相較一般戶第 2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1.137%）低 0.575%。

## 三、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

### (一) 完備都市更新機制

- 1、規劃透過行政院、「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地方政府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等三層級運作模式，由行政院負責都市更新政策目標與策略之訂定，「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負責跨部會之協調工作，「地方政府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負責地方都市更新個案推動作業，以利都市更新政策之加速落實。
- 2、為完備都市更新機制，從「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 8 大面向，全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
- 3、持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及周邊關聯性公共工程，並依住宅性能評估耐震初評結果，補助社區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或進行耐震補強。另為確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長期營運，擬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開發該基

金持有之房地，逐步以投資方式，代替現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以穩定基金收入來源，有效支應都市更新業務推動所需。

## （二）落實政府主導及輔導民間都市更新

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示範案件，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共 120 件，其中 27 件先期規劃中、60 件刻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 件公告招商中、21 件招商實施及 10 件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657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 99 案。

## （三）籌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依 107 年 2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於 3 月 7 日成立籌備處，該中心預計於 7 月正式成立，以協助社會住宅管理及都市更新推動等工作；將引入民間力量，建立公私部門整合平臺，扮演統籌規劃角色，與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非營利團體間共同合作，強化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另將輔以行政、立法、預算、審計及民眾等 5 大監督機制，以專業化、制度化及透明化方式，確保相關政策之公共性及公益性。

## （四）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1、為解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問題，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迫切性，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另於 106 年 8 月發布「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等 5 項配套子法，明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規範，以協助民眾整合，加速推動重建作業。

- 2、為全面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107 年以 500 案為目標，預計至少可協助約 1 萬戶重建，已編列 2.1 億餘元，補助民眾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計畫擬定等費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件 6,000 元至 8,000 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件最高可補助 40 萬元、重建計畫之擬定每件補助 5 萬 5,000 元，積極協助民眾保障居住安全。
- 3、為積極推動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持續加強宣導與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法令，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建築重建輔導團協助重建工作，俾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 四、強化建築安全管理

- (一)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6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 800 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 30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以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二) 為主動篩選出高危險疑慮建築物，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一定樓高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物快篩。106 年度已先針對 12 樓以上約 9,300 件建築物進行快篩作業，107 年度將擴大至 9 樓以上建築物，並規劃於 3 年內完成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共約 2 萬 7,000 件建築物之快篩作業。

- (三) 為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管理，本部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將配合行政院儘速完成審查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透過引進第三專業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等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強制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四) 為加強推動違建處理，本部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相關事宜；另藉由「建築法」修法提升違建處理成效，將現行公部門執行拆除之思維模式，轉化為違建戶負有自行回復原狀義務之概念，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 (五) 加強山坡地住宅區安全防處作為，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完成轄內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計 380 處社區，並將檢查評定結果送各社區管理組織作為改善依據。
- (六) 持續精進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持續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6 年度核定補助 193 項，計 11 億 4,060 萬元，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二) 持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6 年度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規劃調查及設計經費 5,850 萬元，辦理騎樓整平改善路段長度 1 萬 2,000 公尺。

- (三) 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路網，106 年度核定補助 153 案，計 48 億 1,500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核定補助 104 案，計 7 億 2,805 萬元。
- (四) 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共 2 億 1,850 萬 5,000 元辦理。截至本期止，計有 19 個地方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送整體檢討構想審查；另各地方政府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整體檢討構想提送審查及草案公開展覽作業。
- (五) 配合推動社會住宅、能源發展、落實「溫泉法」輔導業者合法化及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等政策與實務需求，以及因應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修訂（制定），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檢討修訂作業，以完備都市計畫體制。
- (六) 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管線之資訊。截至本期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39.8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83.7%，逐步實現公共設施管線管理資訊化。

## 六、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 (一)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6 年至 107 年計編列經費 82 億元，已完成第 1、2 階段核定作業，核定補助 370 案，計 68.9 億餘元；刻正辦理

第 3 階段提案及審議作業，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之新規格道路，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

## (二)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06 年度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 21 案，計 3 億 2,254 萬元；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 189 案，計 13 億 809 萬元，以整頓舊市區核心生活圈，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整合中央跨機關資源，打造宜居之魅力城鎮。

## (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06 年度核定補助 96 案，計 8.23 億元，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受理審查及核定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

## 七、落實聽證制度

(一) 為落實程序正義，積極推動聽證制度，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訂頒之「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推動聽證主持人遴選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出版「內政部聽證作業手冊」，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二) 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3 日分別舉辦新竹公道三及桃園航空城之都市計畫案聽證會議，以嚴謹之聽證程序，經由不同立場意見之理性交互論辯，釐清爭點、辨明案情，以實踐程序正義，強化土地決策正當性。

## 八、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業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235.94 公頃，已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土地面積 188.35 公頃、標（讓）售金額 694 億 8,369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九、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1.96%、整體污水處理率 55.86%；另引進民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投資金額達 207 億 5,055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19 萬 5,677 戶。
- （二）賡續建置雨水下水道，本期計完成建設長度約 15.94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1,083 公頃。
- （三）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首例高雄鳳山溪廠示範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度完工後每日可提供 2.5 萬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108 年可擴大規模至每日 4.5 萬噸；餘臺中福田、豐原、臺南永康、安平及高雄臨海等示範案持續辦理前期規劃工作中。
- （四）賡續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106 年度完成 4 梯次訓練，計 330 人受訓合格；截至本期止，計 5,404 人完成訓練（不含重複受訓）。



## 十、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一) 本期計辦理 530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計 14 萬 3,803 人次；另辦理 57 項保育研究計畫，持續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二) 本期計進行 1 萬 1,336 次巡護工作，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約 22.05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三) 本期召開 5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55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84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賡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四) 推動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本期計新收納約 6,000 餘筆資料，提供機關內部行政使用及民眾加值應用。
- (五) 本期辦理國家公園繪本校園推廣活動計 28 場，共 1,493 人次參加；另辦理國家公園繪本增能工作坊活動計 4 場，共 188 人次參加，透過繪本教育方式，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理念。

## 十一、精進營造業管理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及職能訓練、專任工程人員專業工程技術講習（帷幕牆、防水及庭園、景觀工程）及推動營造業評鑑。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 萬 8,870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4 年回訓 1 萬 3,333 人次；7,164 張營

造業評鑑證書，優良營造業 44 家（現行有效家數）；營造業專業工程技術講習，領有結訓證明 384 人次。

## 十二、推動新南向政策

為協助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產業拓點海外市場，106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以赴新南向國家拓點之廠商為優先補助對象，補助國內合法登記之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共 6 家，以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商機，提升產業競爭力。

## 十三、0206 花蓮震災應變處置及災後重建工作

（一）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區晚間發生規模 6 級強震後，本部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害搶救工作，立即協調民間業者緊急調度 11 支鋼樑撐住雲門翠堤大樓，避免因餘震造成傾斜角度更為加劇，並陸續結合消波塊、水泥鞏固基礎，保障救災人員及災民之人身安全。本次救災期間計動員人力 1 萬 6,965 人次、車輛 4,181 車次、搜救犬 65 犬次、直升機 28 架次，共同協助救援工作。

（二）為加速花蓮震災復原重建工作，與花蓮縣政府共同合作，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1、提供房屋租金補貼，每戶依人口計算最高補助 1 萬 6,000 元；結合在地 90 餘家房仲業者，提供受災戶免費租屋媒合；依「住宅法」規定，提供愛心房東租金收入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租稅減免措施。

- 2、優先協助成立重建輔導團，提供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法令、技術諮詢及融資管道等服務，以協助整合及提送重建計畫，加速重建作業。另優先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定重建計畫。
- 3、推動建築物耐震評估，花蓮縣政府已會同建築師公會、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組成服務團隊，截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已受理 557 件民眾通報，完成評估 498 件，其中 19 件張貼紅色危險標誌、16 件張貼黃色危險標誌，其餘 463 件為外觀輕微破壞，無安全疑慮。後續將持續辦理震災受損建築物評估及強化活動斷層沿線管制，以保障居住安全。
- 4、提供老舊建物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老舊建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費及耐震補強工程費、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重建計畫、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費、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地方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等相關補助費用。

## 柒、災害防救業務

### 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為研擬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之因應對策，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成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就各項模擬災損推估結果，會同相關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擬定建築物耐震補強、受困傷患救援、大量災民收容、水電設施破壞及總合性對策等 5 類因應對策及 25 項分項策略，

後續執行結果將納入未來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以提升地震災害防救之量能。

- (二)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367 個鄉（鎮、市、區），強化災害防救運作機制、培育作業人員災害防救素養等，並維護更新鄉（鎮、市、區）應變中心設備，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另規劃辦理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制度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
- (三) 推動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以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策展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情資整合、災防知識推廣演練等 4 大構面，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
- (四) 為強化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提升國家重大災害人命搜救軟實力及爭取申請聯合國 IEC（INSARAG External Classification）認證等目標，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核定「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自 108 年至 112 年實施。
- (五) 推動「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6 年已完成擴充容訓量建置，由 732 人提升至 1,304 人，並強化實體模擬設施災害情境設計，提供真實災害搶救訓練，規劃作為開拓東南亞與紐澳防救災人員訓練及技術交流基地，全力朝世界級防救災訓練中心邁進。
- (六) 改善消防人力現況，透過「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於 107 年至 108 年增補 1,924 人，預計 108 年可補足

現有預算缺額；另自 108 年起，各地方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目標，逐步改善全國消防人員之服務人口數比率，以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 為目標，俾紓緩消防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現象。

- (七) 針對捕蜂抓蛇等地方政府為民服務工作，將持續協調地方政府落實專業分工，逐步將相關動物緊急救援事項由各地方農業局、動保處或動保團體等專責機關執行。過渡期間亦請消防單位持續補充所需器材及對所屬人員施以所需訓練，以保障同仁執勤安全。
- (八) 鑑於消防人員勤（業）務危險繁重，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核定增列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同意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試辦 2 年。本部業邀集各直轄市政府研訂危險性質共同評核指標，並請各參與試辦之直轄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交檢討報告，以利後續滾動檢討。
- (九) 增補消防裝備器材，持續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等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以及義消人員消防衣及呼吸器面罩等 1 萬 227 套，提升地方消防機關及義消組織救災效能，並確保搶救人員及民眾安全。

##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一) 消防管理部分

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6 萬 2,221 件次，合格件數 14 萬 2,921 件次，檢查合格率高達 88.1%；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526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5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104 件次。

### (二)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本期計列管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2,825 家、分裝場 116 家；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3,724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4 件次、處以罰鍰 350 件次。
- 2、本期計有全國合法營業爆竹煙火工廠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儲存場所 9 家、販賣場所 32 家；執行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38 件次、儲存場所 133 件次、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190 件次，並針對違規情事依法處分及追蹤列管。

##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 萬 917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計 4 萬 9,894 家，達成比率 97.99%；領有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 1,302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43 萬 1,489 張。

(二) 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620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60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據「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審查核發 27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四、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242 件。

#### 五、提升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 為克服我國高山險阻地形，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接收多用途之黑鷹直升機 15 架，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接收作業，以提升政府立體救災效能。截至本期止，已接收 9 架黑鷹直升機，並分別部署於臺中清泉崗、花蓮及臺東基地，執行相關演練工作及空中救援任務。
- (二) 針對 107 年 2 月 5 日深夜發生黑鷹直升機執行緊急醫療轉診任務失聯後，本部與國軍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機關即刻積極搜救，並全力支援後續打撈經費。另為確保飛行安全，全面停飛黑鷹直升機進行一次性特別檢查，於 107 年 2 月 8 日恢復備勤，落實標準化操作程序執行各項勤務；並規劃自 107 年 3 月起，各黑鷹機隊於臺東、花蓮及臺中駐地，各以 1 個月訓期實施精進訓練，強化夜間儀器飛行及夜視鏡操作技巧，以提升救災安全。
- (三) 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訓練
  - 1、本期計辦理新進飛行員訓練 2 人次，檢定機師訓練 8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6 人次，正駕駛訓練 7 人次，差異訓練 3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20 人次，落艦訓練 13 人次，

精進訓練 21 人次。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於 104 年 9 月起參加美國政府代辦之美國換裝訓練，計 7 梯次、共 32 名飛行員參訓，並規劃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辦理國內換裝班訓練，計 5 梯次、共 23 名飛行員。

- 2、美方派遣技術支援小組駐隊，執行黑鷹直升機維保人員「黑鷹直升機機身發動機基礎保修班」計 2 梯次、13 人，「黑鷹直升機機工長教師班」2 梯次、8 人，「黑鷹直升機空勤機工長班」2 梯次、7 人，「黑鷹直升機檢驗班」1 梯次、5 人。

## 六、執行緊急救護及空中救援工作

- (一) 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5 萬 4,836 件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699 件次；急救人數 44 萬 9,371 人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589 人次；截至本期止，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3,443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2.16%，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1,158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1 萬 962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1,323 人。
- (二) 本期計執行空中救災 35 架次、空中救難 262 架次、空中救護 104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152 架次、空中運輸 8 架次、演習（練）31 架次、共勤訓練 254 架次、訓練飛行 762 架次、維護飛行 868 架次，總計 2,476 架次，飛行時數 3,893 小時 20 分鐘，救援人數 153 人，運載物資 4,300 公斤，滅火水量 70 公噸。



## 捌、役政業務

### 一、簡化徵兵處理及徵集兵源

- (一) 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提供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以網路申請短期出境服務，本期計 10 萬 3,615 人次申請。
- (二) 簡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出境流程作業，經主管機關審核並核准後，即得辦理出境，本期計 5,147 人次役男受惠。
- (三)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8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3 萬 8,975 人。
- (四)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本期計審查 5,064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4,940 件、改判體位 17 件、再送複檢 25 件、調查再議 82 件。
- (五)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計徵兵體檢 4 萬 5,053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3 萬 3,667 人、替代役體位 2,760 人、免役體位 8,626 人。
- (六) 辦理簡化役男體位判等作業，本期以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1,237 人，其中身心障礙 1,007 人、重大傷病 230 人。
- (七) 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3,300 人、補充兵 9,177 人，軍事訓練 5 萬 4,062 人。

## 二、規劃替代役實施類別及員額

因應國防部 107 年起停徵 82 年次以前役男服常備兵役及 83 年次以後役男應回歸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兵役政策調整，本部訂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以集中運用 82 年次以前役男協助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公共服務之效能，規劃役別為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等役別；另 83 年次以後役男，除以家庭或宗教等因素申請替代役別外，其餘役男應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

## 三、落實替代役訓練

### (一) 辦理一般替代役訓練

- 1、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本期計分發 1 萬 4,926 名役男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2、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培養志願服務及緊急救護能力，奠定優質服勤基礎，本期計辦理 9 梯次、共 2 萬 1,690 人完成訓練，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3、為推動役男返鄉服務，貢獻所學回饋鄉里，彰顯替代役服務效能，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函頒「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截至本期止，現役役男計 1 萬 4,884 人，其中返回戶籍地服役人數共 7,315 人、比率達 49.1%。

## （二）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訓練

106 年度已完成 10 梯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共 4,576 人，結訓後分發至政府機關及研究機構等非民間單位與半導體、資訊、電子等民間產業用人單位服勤，其中研發替代役役男 4,216 人，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360 人。

## 四、深化替代役管理工作

### （一）實施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辦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及服裝儀容，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本期計召訓 1 萬 6,655 役男人次。

### （二）督導訪視服勤單位

加強對新進用役男、經常發生管理問題或常遭投訴、反映之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處所）督導訪視，以發掘管理問題，並立即協助解決，有效防範役男違法犯紀情事發生。本期計訪視 416 個服勤單位（處所）。

### （三）加強心理諮商及毒品防制輔導機制

為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遠離毒品危害，健康服役，本部建立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及毒品防制輔導機制，全面實施輔導需求調查、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及尿液篩檢，相關人員予以造冊列管，轉介諮商，追蹤輔導，期使役男在服役期間發揮最大服務效能。

## 五、擴大替代役服務效能

(一) 為擴大服務社會能量，結合役男所學專長，鼓勵積極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捐血、淨山(灘)等多元公益服務活動，本期計 4 萬餘民眾受惠。

(二) 推動替代役備役組織及儲備人力機制

1、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替代役備役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截至本期止，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共成立 26 個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防救災及動員人力，並參與公益服務、關懷弱勢族群及協助推動現役或退役役男之家屬扶(慰)助事項等相關工作。

2、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本期計召集 19 場次，共計召訓 1,531 人，應召員報到率 99%。課程安排除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與提升防震、火災、淹水等災害防救認知及處理技能外，並結合 CPR、哈姆立克法、滅火等實務操作演練，以儲備防救災及動員人力。

## 六、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一) 本期發放替代役薪給及主副食費等 16 億 6,683 萬 6,757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2,107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17 萬 5,265 元。

(二) 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端節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4,014 戶(次)、7,318 萬 89 元。

- (三) 本期計提供 115 位服役受傷人員相關服務，包括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共計 3,861 人次、1 萬 6,557 小時。
- (四) 106 年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花蓮縣及澎湖縣辦理 5 場次「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落實關懷與照顧服役受傷退伍退役人員及其家屬生活，計 500 多位弟兄及家屬參加。

## 玖、建築研究業務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與社區

- (一)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6,864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 16.76 億度、節水 7,933 萬噸，合計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約 94.47 萬噸，其減碳效益相當於 6.34 萬公頃人造林（約 2.33 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 CO<sub>2</sub>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達 66.61 億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614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約 1 億 186 萬度。
- (二)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1,888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3,595 種。
- (三) 截至本期止，計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265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75 件。
- (四) 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612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6,597 人次參訪；臺北、臺中及高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達 19 萬 7,000 餘人次，有效促進智慧綠建築之產業發展。

(五) 截至本期止，計遴選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場域 37 件，並完成 15 件建置。

## 二、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包括地方層級國土計畫災害韌性規劃、坡地社區邊坡智能感測及雲端運算等 9 案，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 1 案。

(二) 賡續推動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相關研究，包括建築防火性能查驗管理、創新性智慧防火技術、長照機構防火避難安全等 13 案，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 1 案。

(三) 持續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相關研究，包括實尺寸火害及震害多重災害模擬實驗、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研究等 5 案。

(四) 提供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106 年度辦理 178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703 次、1,597 人次參與，並繳交國庫 475 萬 8,750 元；截至本期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 36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9 萬 5,000 元。

## 三、健全高齡社會友善生活環境整合與技術應用

(一) 辦理高齡社會友善生活環境相關研究，包括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據點、療癒性環境應用於高齡社會

、無機坑式無障礙昇降設備可行性、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流動廁所、高齡者之居家及社區式智慧環境科技發展研究等 10 案。

(二)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及「友善建築回顧」等手冊研究，以推廣民眾運用。

#### 四、強化建築技術多元創新及建築資訊整合應用

(一) 推動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相關研究，包括鋼結構與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帷幕牆系統結構耐風設計手冊之研究等 14 案。

(二) 推動快速準確評估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開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分析技術，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4,118 件建築評估。

(三) 本期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計 7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計 27 案。

(四) 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推廣相關研究，包括建築設計與法規檢測導入 BIM 工程總分類碼、以 BIM 輔助建築防火避難性能驗證之研究等 6 案，並補助辦理 BIM 應用推廣。

##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照顧

- (一) 持續辦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新住民相關政策成效。
- (二) 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及文化生活體驗，培育其成為我國南向經貿發展深耕之種籽；106 年暑假組計 141 人參與，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海外生活體驗成果發表會。
- (三) 持續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強化對新住民之照顧，本期計補助 128 案、核發 2 億 4,267 萬 4,028 元；結合各移民照顧單位與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本期計召開 19 場關懷網絡會議。

### 二、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

- (一) 配合賴院長指示研議前瞻移民政策，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及 18 日舉辦 2 場次建構全方位移民政策座談會，邀集工商團體、實務界、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各部會代表，就政策面、規劃面、執行面等 3 大面向，以「建構臺灣移民政策之重要關鍵」、「臺灣吸引國際人才之誘因設計」、「提升生活便利性的具體建議」等議題開放討論；經彙整 2 場次座談會各界意見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第 5 次會議中向院長報告，作為政策研擬參考。



- (二) 為增進國際優秀專業人才來臺、留臺，本部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包含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並放寬為出國 5 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增訂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 20 歲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外國人持憑「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原 15 日延長至 30 日。

### 三、賡續推動新住民便民服務

- (一) 推動跨機關之「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便民服務，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34 車次，共訪視 254 個新住民家庭。
- (二) 持續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 1 萬 5,227 通電話諮詢。
- (三) 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本期計有 18 種語言、1,54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6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四) 持續開放「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且持有本部核發之晶片 IC 居留證者申請，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018 件。

- (五) 為傳達新住民在我國深耕之逐夢精神，委製「築夢新臺灣」短片，以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生活樣貌；另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建置「新住民就業專區」網站，截至本期止，計 94 萬 5,267 人次瀏覽，1 萬 4,437 名新住民加入會員，成功媒合 1 萬 2,458 個職缺。
- (六) 賡續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除 105 年度原開辦之 8 門熱門實體課程外，106 年度新增 4 門實作課程、4 門實體課程及 32 門數位課程，共培訓 1 萬 888 人次。
- (七) 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升弱勢新住民數位使用機會，促進國人與國內南向企業至東南亞旅遊、遊學或投資等交流互動。106 年度完成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之電腦及網路設備採購作業。

#### 四、精進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一)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提升入出境通關作業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66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註冊人數 497 萬 455 人、通關人次 5,710 萬 9,214 人次。
- (二) 推動「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之查驗通關服務，於高雄機場已建置 2 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截至本期止，計 48 萬 1,069 人次通關使用。
- (三) 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服務，防範冒名及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95 臺

識別系統，建檔 2,249 萬 7,789 筆、比對 3,157 萬 3,962 筆資料。

- (四) 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提升護照辨識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203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39 種旅行證件樣本。
- (五)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70 家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計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704 人。
- (六) 建置「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旅客於航空公司櫃檯報到時，系統即可過濾管制對象；截至本期止，入境前預檢計 1,328 萬 1,736 人次。
- (七) 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政策，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措施，本期免簽入境泰國計 11 萬 8,079 人次、汶萊計 866 人次。
- (八) 為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曾持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歐盟申根及韓國等國家有效簽證或居留證，效期逾期 10 年內簽證或居留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7 國旅客，得至本部「東南亞國家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申請並取得憑證後，持憑入境停留 30 天，本期計 18 萬 596 人次申請。
- (九) 陸續開放「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外籍勞工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辦系統」、「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及「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各項線上申辦服務；截至本期止，4項系統送件數總計 21 萬 1,446 筆。

## 五、精進人口販運防制

- (一) 我國連續 8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獲得國際社會肯定；為因應國際關注加害人處罰、漁工及家事工權益保障等議題，本部依修正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定期討論新興人口販運議題，並提報協調會報討論，以遏止人口販運。
- (二) 本期新收安置計 31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人口販運案件，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 94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53 件。

## 六、強化落實人權保障

- (一)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件、方式及審查機制等規範，強化人權保障。
- (二) 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本期計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案 204 件。
- (三)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條文，放寬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

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應許可其居留之規定，以因應長期滯留在臺藏人無法取得合法之居留身分；截至本期止，計有 19 名滯臺藏人申請送件，並已完成自首作業，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持續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截至本期止，本部與 19 個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持續與國際建構合作網絡，深化擴大跨國交流；106 年 10 月 30 日在蔡英文總統見證下，由外交部李前部長大維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席克(John M. Silk)部長，完成「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事宜。
- (二) 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我國為全球第 12 個、亞洲第 4 個加入國。國人經美國審核通過成為「全球入境計畫」會員，於入境美國主要機場時便可使用該國自動通關設備，節省人工查驗等候時間；具「全球入境計畫」會員之美國公民亦可申請加入及使用我國自動通關設備，互惠提升通關便捷度。
- (三) 推動臺澳互惠使用自動通關設備，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澳洲單方面開放我國旅客可使用該國自動通關系統，我國為全球第 16 個可使用國家；後續並將研議開放澳洲民眾使用我國自動通關設備。
- (四)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計 2,331 件；受理申請案審理 9 萬 114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案 13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1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65 人。

## 八、落實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一) 落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動態管理，本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訪視計 305 件。
- (二)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各國安單位查獲失聯移工計 1 萬 969 人。
- (三) 本期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4,592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571 件、國境線上拒入 32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1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96 件。
- (四) 本期執行金門協議遣接返雙方偷渡客各 5 名。

## 九、穩健兩岸相互交流

- (一)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106 萬 7,358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數計 3 萬 4,784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數計 6 萬 9,203 人次、商務交流入境數計 4 萬 704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入境數計 1 萬 2,894 人次。
- (二)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數計 6 萬 3,076 件、商務交流申請數計 4 萬 852 件。

##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 一、民政業務

- (一) 完備政治獻金法制，持續以建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機制、保障捐（受）贈者權益為修正重點，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
- (二) 「政黨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後續將積極推動落實，辦理新法宣導工作、清查並輔導協助既有政黨修正章程與政治團體轉型事宜，及訂定配套法規等。
- (三) 持續輔導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修正章程，以符民主原則，並請其依「政黨法」規定辦理轉型；另配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 (四) 精進地方制度相關法制，應地方發展需要，檢討地方自治面臨問題、直轄市與非直轄市間發展差異、縣與鄉（鎮、市）權限劃分、組織編制等，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 (五) 持續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協助地方提升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之耐震能力。
- (六) 完備殯葬專業證照制度，積極推動綠色殯葬；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 (七)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賡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研議推動宗教團體管理相關立法工作；持續推廣「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與 APP、「宗教知識

家」線上百科、「好人好神運動指南」，以期宗教傳統習俗更符社會期待。

- (八) 健全祭祀公業運作，賡續推動「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修法作業，以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 (九) 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工作；完備國家榮典及紀念日與節日法制；推廣孝道倫理及合時儀節，促進社會祥和。

## 二、戶政業務

- (一) 持續研修戶籍法規，完備戶政規範；積極推動免附戶籍謄本及擴大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以落實簡政利民目標。
- (二) 賡續配合「國籍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施行，具體落實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保障新住民權益政策。
- (三)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滾動檢討人口政策執行成效及盤點本部人口政策之因應措施，以達願婚、樂生、安心之政策目標。
- (四) 推動本部整體雲端資料中心建置，提升主機資源使用率，使資訊資源集中管理，減少相關維運成本支出，並強化系統穩定性。
- (五) 因應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需求，提供多元載具之行動化應用技術；賡續推動自然人憑證應用，將適用範圍由電子化政府擴大至電子商務。



### 三、地政業務

#### (一) 強化地籍管理

- 1、持續推動地籍清理，受理已公告清理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及辦理已清查公告之 4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土地代為標售等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
- 2、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之立法，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二) 健全地價制度

- 1、持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提供不動產交易履歷資訊，並加強相關資訊之應用分析，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 2、強化地價查估作業，促進合理地價形成，並持續研議價稅制度精進方案；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與評議作業，以利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3、研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時效及揭露完整門牌資料等，俾利持續精進實價登錄制度。

#### (三) 完備不動產交易及管理

- 1、研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維護國人居住權益，發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

；持續健全房屋租賃相關定型化契約，強化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

- 2、推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爭取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臺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績效。
- 3、對於陸資來臺申請取得不動產者，持續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審慎審查，並積極查核其取得後之用途是否符合其原申請目的。

#### （四）精進國土測量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與維護及發展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等工作，建立完整之國土基礎圖資，俾利國家整體建設發展。

#### （五）辦理方域行政

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我國海域調查相關工作；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以完備我國行政區劃制度。

#### （六）促進土地利用

- 1、持續嚴謹審議土地徵收案件，落實民眾參與機制，於審核徵收案件時，慎為考量需用土地人對民眾陳述意見之處理，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2、研修「市地重劃條例」，參考國內外制度、經驗及相關法令規定，吸納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整體重新

規劃與設計市地重劃應有之制度與規範，以利市地重劃作業之推動。

- 3、賡續強化公地管理與利用，持續配合行政院大面積公有土地保留公用政策，督促各地方政府協助需地機關辦理撥用，並嚴審地方政府辦理公地處分案件。

#### (七) 創新地政便民服務

持續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以及同一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跨所收辦買賣、贈與、繼承、抵押權設定與信託等登記案件，以強化便民效益。

#### (八) 推動地政資訊業務

推動地政跨域整合服務，提升服務效率；建立資安防護機制，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強化地政資訊安全；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與國土資訊系統增值應用層面，提供地政開放資料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持續推動既有服務如地政電子謄本、地政電傳資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等網路為民服務。

#### (九) 推廣國土資訊系統

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整合空間圖資滿足各界使用需求；持續精進「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升整體門牌位置資料品質。

####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 持續精進人民團體相關法制，規劃將現行之「人民團體法」改採「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及「政黨法」三法分立，作為支持人民團體自主發展之法制基礎。
- (二) 依據年金制度改革方向，配合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改革事宜，以強化農民保險權益保障；執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清查作業，以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民健康保險資源之情事。

#### 五、警政業務

- (一) 全面查緝毒品犯罪，提升民眾反毒意識，透過緝毒專責化、毒品案件向上溯源及毒品情資整合等作為，斷絕毒品供給網絡；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並落實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新制，沒收、扣押販毒不法所得，從源頭阻絕毒害。
- (二) 積極防制詐欺犯罪，依新修訂之「刑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規定，沒收不法所得，嚴懲此類不法犯罪。另持續強化情資整合運用，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及跨國際打詐合作，加強查緝詐欺金流、幕後金主及詐欺機房等，打擊詐欺犯罪核心，並全力查緝國內詐欺車手，遏止詐欺案件發生。
- (三) 持續實施「除暴專案」，掃蕩幫派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犯罪，以系統性掃黑策略，強力打擊人（幫派分子）、金流（不法利得）、行業（幫派經營或圍事等依附行業）

，強化起訴定罪率，提升沒收犯罪所得，進而壓縮幫派生存空間。

(四) 全力打擊跨境犯罪，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並規劃增設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藉由與各國加強警政合作，強化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 六、營建業務

### (一) 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1、依據「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作期程持續辦理各級國土計畫研擬及審議事宜，賡續研訂配套子法，以健全國土整體規劃及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2、依據「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持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並建置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容許使用制度及資料庫，以完備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管理機制。
- 3、加速落實「濕地保育法」，賡續推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工作，以及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作業，並加強濕地標章推廣。

### (二) 全面啟動興辦社會住宅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並協助儲備社會住宅興辦用地，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舉辦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積極爭取各界支持，以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

### (三) 推動都市更新

- 1、針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相關重建機制，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 2、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並編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以完備都市更新機制。
- 3、推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並透過跨機關整合平臺協助排除招商障礙；賡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另推動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4、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並持續補助住戶自主更新，俾利改善都市整體空間環境。

### (四) 精進建築安全管理

- 1、研議「建築法」修法，增加第三專業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強化行政部門違章建築處理等相關規範；另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研擬建立公寓大廈長期修繕維護基金，以及完成管理服務人員性侵害防治機制條文草案等事項，以精進建築安全規範。
- 2、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與建築基礎構造地基調查等相關條文，並研修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外牆飾材、耐震補強）等，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結構安全。另檢討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審查制度之修（訂）定及後市場管理，提出分階段公告實施認定之材

料；檢討綠建材及其設計技術等相關規定，以完備建築技術規範。

- 3、積極建立建築物設計業之核心價值及競爭優勢，並協助建築設計產業邁向國際化。
- 4、辦理地方政府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以及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以提升建築許可之行政效率及建築設計施工品質。
- 5、強化違章建築處理，並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研議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規範，修正檢查紀錄表、檢查評定結果後續處理等相關規定，督請各地方政府對列管對象於該社區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教育宣導。
- 6、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7、對於親子廁所法規之新建部分，訂定發布親子廁所盥洗室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既有建築部分，研議既有建築替代改善作業規範，以提供既有建築物無法依前述法規改善時，有較為彈性之作法。

#### (五) 均衡城鄉發展

積極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期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六) 加強下水道建設

- 1、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建置雨水下水道，強化都市防洪能量。
- 2、辦理「下水道法」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俾利下水道從業人員遵循。
- 3、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生水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及「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等 3 項計畫，以供應中部、彰濱、高雄臨海等地區工業用水，改善各地方高淹水風險地區，促進水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 4、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將特定區內污水輸送至既有之仁德水資中心處理，解決區內污水排放，防止河川水體水質污染。

## (七) 完善地方基礎建設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健全地方區域建設。

## 七、災害防救業務

### (一) 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 1、持續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等應變機制」、「救災雲廣續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等各項計畫，建構多元之防救災服務環境



，進行跨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資訊整合及推動民間網路社群有效串聯，建立防救災資訊開放資料服務。

- 2、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整合本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救災系統，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推動開放資料政策、防災服務推廣及正確知識傳達，提供即時民生防災資訊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二）強化防火安全對策

研提「住宅防火對策 2.0」，調整強化住宅防火對策機制，針對低收入戶等住宅場所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滅火防護能力，推動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通報裝置等設備，提升該類場所滅火能力。

## （三）推動民間自主防災措施

強化機場、大型石化廠、煉油廠、核能發電廠、高層建築物及公路長隧道等特殊場所自主救災能力；編撰簡明易懂之企業防災指導手冊及教學光碟等文宣，鼓勵企業推動自主防災工作；推動達一定規模工廠設置化學消防車，以強化特殊場所之初期應變能量及自主防災能力。

## （四）充實消防裝備人力

執行「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充實地方消防機關個人用救命器等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另持

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逐年擴編消防機關員額及編列相關預算，部分人力較為充裕直轄市、縣(市)可採勤 1 休 1 及勤 1 休 2 混合勤務，以期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

#### (五) 提升救災及訓練安全

規劃救災及訓練安全機制，推動「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擴充 119 智慧型輔助派遣系統導入搶救及訓練功能」、「引進新科技模擬災害情境訓練」及「開發救災現場指揮管制系統」等各項精進作為，以提升消防人員整體救災及訓練安全。

#### (六) 執行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工作

因應接收之 9 架黑鷹直升機，辦理換裝訓練、任務訓練及精進訓練，以利救災任務順遂；另規劃於 109 年底前完成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提升空中救援能量。

### 八、役政業務

#### (一) 提升替代役公益服務活動成效

為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及公益服務成效，擴大辦理專案性及全國性大型公益活動，使政府服務貼近社會及地方需求，並使公益服務成為替代役役男常態性、持續性工作，以深化服務效能，展現替代役社會服務之價值與功能。

## (二) 推動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法制化

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之「兵役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研擬「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草案，以完備法令，強化確保役男權益。

## (三) 強化替代役役男就醫補助及增列贍養金與眷屬喪葬津貼

研擬修正「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將比照常備兵赴國軍醫院就醫，全額補助醫療費用，以衡平役男就醫權益。另規劃推動「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43 條及第 45 條之 1 修法作業，增列因公成殘替代役役男發給贍養金，及其眷屬死亡發給眷屬喪葬津貼，以加強保障役男權益。

## 九、建築研究業務

(一) 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並促進國內建築技術與產業發展。

(二)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相關科技計畫，以達成防災、減災及避災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辦理「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推動國內建築資訊建模技術輔助法規檢測及防火性能避難性能驗證等研究。

(四) 持續推動「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建構優質之高齡生活環境。

- (五) 執行「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賡續深耕普及綠建築，推動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六) 推動「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俾利建築節能技術之研發、驗證及推廣。
- (七) 推動「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賡續辦理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創新服務應用及整合發展等工作。

## 十、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 強化新住民家庭照顧及培力

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賡續推動「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強化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鏈結；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新住民家庭培力與增能；持續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升偏鄉新住民及其子女資訊知能；推動「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家庭所需資訊。

### (二) 維護國境安全，落實人流管理

持續提供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並推廣使用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閘門，提升入出境管理效能；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積極查處外來人士非法入境相關違法（規）案件，以確保國境安全及落實人流管理。

### （三）防制人口販運，促進國際合作

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各項作為，加強移民人權保障；積極建構國際間合作網絡，深化移民事務之互動交流。

### （四）研議鬆綁移民法規，營造國際友善環境

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法，以延攬國際專業人才。